

秋 获

郑明阳

去年五月,我丢掉了工作。并不在意料之外。三月的时候,公司新招聘了一个刚毕业的女生。她热情开朗,走到哪里,哪里就刮过一阵轻快的风。比起来,我就像一片深秋的枯叶,不见一点春意盎然的影子。

彼时,我已经被属于现代都市的人类病症折磨许久。

走流程、收拾东西、交接工作。离开的时候我笑着对那个女孩说:“加油,你一定会越来越好的。”

我是真心实意地祝福她,同时不遗余力地痛恨自己。

我恨自己的怯懦,恨明明人人都在痛苦中渡河,却只有我不能咽下苦果。恨我自己的懒惰,如果上学能够再逼自己一把,工作中能够再勤奋一点,或许现在已经坐上了窗明几净的办公室。恨我自己太过沉默寡言,愚钝丑陋,才总会被排除在爱情的选项之外。

于是,我用了剩下的整个五月来恨我自己。

六月,我回了老家,天气终于雨转多云,我的房租也到期了。

和少年时想象的衣锦还乡不同。回乡是一个磨边的行李箱和四个小时摇晃的大巴。我是没有勇气自刎的项羽,灰溜溜逃回江东。

站在家门口的时候已经快要十点了,绿色的大铁门并没有关严,露出明黄色的一道光,空气中有饭菜的香气。

看见我的第一眼徐秀华几乎要掉下眼泪来,她搂着我,埋怨我怎么瘦成了这样干巴巴的样子,全然忘了我已经比她高了一个头,早就不是那个躲在她怀里怕打雷的小孩子了。

然后各种鱼肉来势汹汹地堆到我的面前。我没有动筷,团坐在矮凳上,有些不好意思地透露我可能要在家里住一段时间。

“这是你的家,你想住多长时间住多长。”徐秀华给我夹了一大块子肉,一锤定音。

日子突然就变了一副模样。

时间在这座苏北的小城里面改头换面,从飞速的子弹变成了潺潺的流水。每天夜里,晾晒酒糟的香气把整个县城浸润其中,属于原本生活中的一切在失重的环境里四散纷飞,快速失序。无所事事让我比以往的任何时候要直面我自己的空虚,我迫切地想要为自己找一个重新架起生活的支点,即便是破布和稻草,我也想把这副皮囊填充出正常的样子。

徐秀华看穿了我的焦虑,她一直长于看穿我的心。在一个凉爽的早上,她递给我一个篮子,让我陪她去果园里转转。

沿着杂草交叠的小路一路走过去,她让我给她讲讲我工作的事情。

我不是一个善于表达的人,重复的生活叠加上局促的言辞,让话语变成皱皱巴巴的一团纸。我从早上跑着挤早高峰的地铁,说到用键盘敲出一些我不理解的文字,最后再以同样拥挤的晚高峰地铁做结。

像是小学春游之后无聊的流水账,找不到一点值得老师圈出的最佳段落。

我有点心虚地看着她的反应,我本应该要让她骄傲的。

但是她只是摇摇头,说:“天天这么忙,哪能吃得饱饭,怪不得瘦了那么多。”

天大地大,不如好好吃上一顿饭来得重要。

果园里生机勃勃。

六月,石榴花已不似五月明艳。葡萄细枝叶阔,绿色巴掌一般的叶子攀缘竹架而上,托起一嘟噜青紫色的葡萄。柿子

树要到秋天才成熟,这会刚酝酿着青涩的果实,等果子一长出来就要挨个套上白色的袋子,防止鸟雀啄食。

枇杷正当收获,拨开墨青色的叶子就能看见黄澄澄的枇杷挤在一起,像是满树的烛光,也像夜色里明灭的星子。用一根劈开的长棍子夹住细枝,轻轻一转,枇杷就落入棍子边的网兜里。

徐秀华剥了一个塞到我嘴里,被阳光晒过的果肉温热,伴随着酸甜的汁液在嘴里爆开。

“看见你摘枇杷,我就想起你小时候,半大点的个子,屁颠屁颠地跟在我后面来果园里帮忙。”

“是吗? 什么时候的事情。”我完全想不起来在我的童年里还有这样一段经历。

“就是你三年级那个暑假,我天天带你来果园。你那个时候可比现在皮多了,猴子一样爬到树上,摘一个吃一个,吃饱了才给我扔下来。”

话头开了就止不住。我们坐在树下边吃枇杷边聊以前的事情。我听徐秀华说我小时候上树捉鸟,下河逮鱼的事情觉得很新奇,就好像在看一篇乡村小记,读到最后才发现落款的是自己的名字。

长大太久了,久到我竟然都忘记了我的身上居然也有过一个春天。

她说:“正好这段时间你在家,帮我收拾收拾果园,让我也歇两天。”

然后我的整个夏天都消磨在了桃子、柿子和葡萄上。兢兢业业地赶鸟捉虫,除草施肥。等秋天来了,我也变成了一颗饱满金黄的果子。一个夏季的阳光直射,蒸发了五月浸染的潮气,我也终于有勇气把我的心拿出来晒一晒。

徐秀华好像早就预料到这一天的到来。我假装无意间和她说起我每天在吃的药不是维生素,而是为了缓解焦虑。说起我被公司裁员和公司新来的小姑娘,说起出租屋里坏了的水管,漫了一屋子水。说起我在雨天却摔坏了伞,最喜欢的耳环在地铁上丢了一个,好不容易舍得买的水果,回到家却发现标签下面烂了一块。

我一股脑把心里所有的东西全部倒出来,不想再带着一颗沉重的心步履蹒跚地行走。

风轻云淡,广阔的天地之间,徐秀华和满园子的果树静静地听着我的自白。

“不怕不怕,现在都过去了。”徐秀华握着我的一双手,她说:“不怕了大毛,回来奶奶身边。”

在社会的丛林法则之中,人人都披甲执锐,势必要在成人世界咬下一席之地。软弱被视作无能的标志,即使盔甲下千疮百孔,也要装出一副岿然不动的样子,提防着被当成可以被一口咬断脖子的猎物。这是成人世界无师自通的法则。

但是在我二十五岁的秋天,我再次被赋予了悲伤的权利,眼泪终于又一次以正当的名义落下。

我抹了把眼泪,半认真半自嘲道:“说这些真的太矫情了,有的时候我真的挺讨厌我自己的。”

徐秀华义正词严地纠正我的话:“不要这么说,人活在世上是要爱自己,而不是恨自己的。”可能连她自己都没有意识到,这个连字都不认识几个,在土地上深根了大半辈子的妇人说出了一句多有哲理的话。

是啊,人落在这个世界上,不是为了让这个世界上多一个苛责自己的人,而是为了能多一个爱自己的人。

我惊讶于自己的愚蠢,居然能自我独裁和自我压迫到一种如此的边界。

那天晚上我做了一个梦,梦里面巨大的果树直插云霄,金色的果子爆出鲜红的籽坠在枝头,每片叶子都比船还大。我坐在树杈上,云擦着我的脚底飘过,蓝色羽翼的小鸟停在我的肩膀,整个人轻得能够飞起来。我听见树下传来响声,低头一看,是另外一个我自己坐在树下,呆呆地望着天。我伸长胳膊摘下一个果子扔到我自己的手边,砸得我吓了一跳,抬起头看见藏在密叶之后树上的我。四目相对的瞬间,我对我自己说:“你吃一个吧,这个果子特别甜。”



睡莲 汤青 摄

戏韵人文的西丁家巷调色板

韦家珂

每当看见荧幕上黄梅戏演员水袖翻飞,我总想起安庆市老城北(北正街)那条青石板铺就的西丁家巷。巷口的槐树依旧在记忆中开着碎白的花,而巷尾饮马塘监狱的斑驳高墙,与巷中那座民国风骨的斋人别墅,构成了我童年最深邃的背景。夏家老宅两扇厚重大门的铜环,至今还在我的记忆里叮当作响。八十三岁的承平兄长(1963年版电影《槐荫树》的董永饰演者)精神矍铄,近日在严凤英九十五周年诞辰庆典上的一段唱腔,忽地将岁月撕开一道口子——一九六六年那个乍暖还寒的春日,严凤英踩着满巷的“夏家姑娘回来了”的声浪翩然而至。她的身姿,明眸,穿戴,甩手投足,在挤满街坊巷道的灰蓝布衣间划出了一道惊鸿,那时踮脚张望的青少时的我怎会想到,这匆匆一瞥也成了最后的诀别。

夏妈妈蒋时蓉女士的娴雅身影总与黄梅调的袅袅余韵重叠。这位被邻里视为“很扎干”的天源作坊的少奶奶,家境殷实,操持家务之余,忙里偷闲,好听戏唱戏,先后将长子和次女送进梨园。她的待客茶盏里不知沉淀着多少梨园的人情往事。承平兄说他称严凤英为姑妈,我忽然明白那些飘荡在夏家天井里的《打猪草》等腔调,原是一代大师严凤英、王少舫留下的黄梅芬芳。这条不足千米的窄巷子犹如一卷斑驳的留声胶片:潘老伯伯一手叫绝的二胡传出的琴声动听,萦绕耳际;潘家亭亭玉立的大姑娘参加大型音乐舞蹈史诗《东方红》的舞姿,成为老巷的骄傲荣光;胡姓归侨带回的南洋咖啡香味沁人心脾;身为专业剧团乐手的夏家次子小提琴的妙音随情飘扬;还有我与小表叔儿时,在斋人别墅青砖墙上认错乱涂稚嫩字迹……而今安徽省第二监狱早已取代了饮马塘监狱的旧称,偌大的饮马塘早已填平,原本坑凹的麻石条路被柏油平整了,这都成了挥之不去的岁月风景,唯有黄梅戏的腔调依然在街坊里巷时隐时现,总有两三票友,闲坐巷口门市,翻来覆去地讲述着黄梅戏的戏里戏外。

沪上的暮色里,我常对着安庆方向出神。承平兄那段《夫妻双双把家还》的唱腔越过千山万水而来,恍惚又见西丁家巷的夕照将斑驳的门牌染成琥珀色。大师当年驻足的石阶;后生嬉戏、老人闲话的弄堂;还有夏家斜对面1号大院的袅袅炊烟,点点灯火;钱家劫后振羽,创办了北正街街道标牌厂……这些都在黄梅戏的声腔里化作一缕乡音,乡恋,乡愁。这巷陌深处的艺魂人脉,原是刻进我们这代人骨髓里最温柔的执念。

